



第一條 訂定目的

- 一、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故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 二、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確保內線交易及短線交易防範。

依據以上目的，特訂立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 內部人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內部人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第五條 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適用對象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員為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適用對象：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



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六條 內線交易方式定義及股票交易管控措施

本公司所稱內線交易之方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本公司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七條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定義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



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八條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消息公開方式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一、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第九條 內部重大資訊擬定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會同其他相關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重大訊息公告者。

第十條 消息明確時點定義

本辦法所指之重大消息之明確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十一條 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之職權

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十二條 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評估及核決程序

一、原則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二、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由權責單位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權責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處理重大訊息之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總經理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三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 - 人員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二、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三、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十四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 - 物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二、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十五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十六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七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八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九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陳核紀錄之保存

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未能即時書面簽核之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總經理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二十一條 教育宣導

- 一、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二、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二十二條 內部人異動之處理

- 一、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於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於就任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公司治理單位應於董事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將董事聲明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違規處理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



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二十四條 內控機制

- 一、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公司治理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公司治理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二十五條 實施及修訂紀錄：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修訂紀錄：

版本	修訂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者	生效日
1.0	1-7	初版。	稽核室	112/09/08
2.0	2-7	配合內部辦法、組織調整及相關法規修訂	公司治理	114/02/26